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1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1元的等值港幣(於完成日期)(以本公告匯率計算約為港幣1.22元)及港幣1.1元之較高者(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價格向不超過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最多 6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9.26% 及經配售事項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 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0.92% ; 相當於不超過配售前本公司現已發行 H 股約 230.88% 及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 H 股約 69.78% 。 配售事項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 項下配售股份之合共面值將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

假設配售事項項下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等值港幣 (於完成日期) 或港幣 660,000,000 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 590,000,000 元 (於完成日期) 等值港幣或港幣 649,000,000 元之較高者 (經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費用)。預期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潛在投資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 1 元的等值港幣 (於完成日期) (以本公告匯率計算約為港幣 1.22 元) 及港幣 1.1 元之較高者 (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 (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之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考慮 (包括但不限於) H 股過往交易價、每股資產淨值及中國法律後公平協商釐定，較：(i) 股份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 (配售協議日期之交易日) 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74 港元溢價約 64.86% ; 及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74 港元溢價約 64.86% 。

建議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授權，以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架構之事項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以及其他有關執行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的事務。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現時預期為2015年10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的相關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投資者須知悉，股東未必一定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且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詳盡載列的若干條件且不被下文「終止」一節所詳盡載列的若干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將達成或將會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9月29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1元的等值港幣(於完成日期)(以本公告匯率計算約為港幣1.22元)及港幣1.1元之較高者(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於履行配售協議項下責任時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5%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時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含吉林鐵投在內的不多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將為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除吉林鐵投外預期無其他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吉林鐵投是吉林省人民政府於2006年11月組建設立的法人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涉及高速鐵路相關投資建設及運營、水務投資及運營、水利工程建設、物資貿易、房地產開發等。吉林鐵投是吉林省內唯一一家集鐵路、城際及其他軌道工程項目投融資、建設、運營管理,物流以及鐵路沿線綜合開發等配套業務的法人獨資公司。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吉林省鐵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吉林鐵投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且不被終止後,其將以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1元的等值港幣(於完成日期)(以本公告匯率計算約為港幣1.22元)及港幣1.1元之較高者認購410,550,000股配售股份,預計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00%,惟:(i)本公司、吉林鐵投及各承配人相互之間並無及將不會存在關連;(ii)將向吉林鐵投及其他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且

進行配售事項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iii)於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由於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預期少於六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就除吉林鐵投外其他承配人身份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1元的等值港幣(於完成日期)(以本公告匯率計算約為港幣1.22元)及港幣1.1元之較高者(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之配售價較：

1. 股份於2015年9月29日(配售協議日期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溢價約64.86%；及
2.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港元溢價約64.86%。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H股過往交易價、每股資產淨值及中國法律後公平協商釐定。

假設配售事項項下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等值港幣(於完成日期)或港幣660,000,000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590,000,000元(於完成日期)等值港幣或港幣649,000,000元之較高者(經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費用)。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額約為每股人民幣0.98元於完成日期等值港幣或港幣1.08元之較高者。

根據中國法律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26%及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92%；相當於不超過配售前本公司現已發行H股約230.88%及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H股約69.78%。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項下配售股份之合共面值將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H股享有相同地位及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已獲吉林國資委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配售股份的發行及配售且截至完成日期(包括當天)保持完全效力；
2.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於完成之日(包括當天)無被取消；
3. 本公司已獲得其他有關配售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批准)，並所有配售條款符合有關配售的批准的授權範圍；
4. 配售價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權益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及每股面值；及

5. 於完成日期之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並無違反其於本協議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致使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不真實，或具有誤導性。

倘上述所有條件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或其他雙方同意的日期)未獲全部滿足或豁免，本協議將自動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完成日期：

配售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第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協議項下擬發行之配售股份。

終止：

在完成之前之任何時間，倘有任何以下情況發生，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可以書面確認終止本協議：

1. 本協議簽署日期後出現國家或國際財務、政治、經濟、稅務或外管情況的變動，致使一方合理地認為配售的進行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2. 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較本公告之日匯率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配售價格過高；
3. 新法律法規的出現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修訂，一方合理地認為將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

4.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對本協議內任何聲明或保證的重大違反；及
5. 一方合理地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滾存利潤

增發新H股前累計未分配的滾存利潤由所有股東(包括配售股份的發行對象)共同所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不同種類的腈綸纖維的業務。

本集團決定在鞏固好現有主營業務的同時，通過本次增發擬引入國有獨資控股的吉林鐵投作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兼戰略合作夥伴，開拓新的盈利增長點，擴展多元化的業務，尋找新的高估值業務以達此目標。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不少於64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
(i) 約551,6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於投資新的高估值行業，促進企業多元化發展；
(ii) 約97,3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是為本集團收購事項及一般營運提供資金的好機會，同時讓本集團可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就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籌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

股本及股權架構之潛在變動

假設：(1)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2)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特別授權發行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3)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4)將發行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將發生如下潛在變動，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

| 股份類別 | 行使特別授權前 | | 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內資股 | 437,016,596 | 50.45 | 437,016,596 | 29.81 |
| 非H股外資股 | 169,358,404 | 19.55 | 169,358,404 | 11.55 |
| H股 | | | | |
| — 已發行H股 | 259,875,000 | 30.00 | 259,875,000 | 17.72 |
| — 配售股份 | | | | |
| — 吉林鐵投 | 不適用 | 0 | 410,550,000 | 28.00 |
| — 其他承配人 | 不適用 | 0 | 189,450,000 | 12.92 |
| 總計 | <u>866,250,000</u> | <u>100.00</u> | <u>1,466,250,000</u> | <u>100.00</u> |

申請上市

於取得建議特別授權後，倘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則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售之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授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現時註冊資本載於公司章程。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H股數目、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將有所變動。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註冊股本的任何增加及公司章程的任何重大變動需經股東批准。董事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出授權，以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的本公司之註冊資本

及資本架構進行必要相應修訂，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以及進行落實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相關之其他事宜。

其他相關授權

董事會將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內全權處理所有配售事項相關事宜。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配售事項之條款，並根據特定情況及相關機構之批文對配售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和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本次配售完成，並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2) 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特定授權可根據配售協議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及
- (3) 在上文第2條的前提下：
 - i. 簽署及向相關中國及海外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處理所有相關批文、登記、備案、制裁及許可；
 - ii. 根據上文第2條，通過發行配售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iii. 根據本次配售的實際需要，為本次配售聘請及委任公司的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境內外律師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及

- iv. 批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發與本次配售相關的公告及通函和通知，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出上述授權後，董事會指派宋德武先生(董事長)及楊雪峰先生(董事兼總經理)個別或共同行使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上述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配售事項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提出任何申請。視乎市況，董事會可能不會行使特別授權(如獲授)發行配售股份。倘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單獨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的相關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投資者須知悉，股東未必一定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司「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詳盡載列的若干條件且不被上文「終止」一節所詳盡載列的若干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將達成或將會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
| 「完成日期」 | 指 | 所有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第五個營業日內或其他雙方書面同意的日期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非H股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相應的類別股東會議(包括其任何相關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其他有關事宜 |
| 「本公司」 | 指 |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吉林奇峰化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改建而成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普通股，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股東認購，列帳為繳足股款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算，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普通股，由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股東認購，列帳為繳足股款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 | |
|--------------|---|---|
| 「吉林國資委」 | 指 |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吉林鐵投」 | 指 | 吉林鐵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非 H 股外資股」 | 指 | 甲方股本中，以人民幣計算，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普通股，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之外的人士認購，列賬為繳足股款 |
| 「非 H 股外資股股東」 | 指 | 非 H 股外資股持有人 |
| 「承配人」 | 指 | 於配售事項下，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代理」 | 指 |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 4 類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

| | | |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1元的等值港幣(以本公告匯率計算約為港幣1.22元)及港幣1.1元之較高者，匯率以完成日期當天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600,000,000股新H股 |
| 「配售事項」 | 指 |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按照當中所載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之建議要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配售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及H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以人民幣計1.0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及H股股東 |
| 「特別授權」 | 指 |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擬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所規定期間的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69.26%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0.92%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匯率」 | 指 | 除另有所指，本公告所參考人民幣及港幣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中間價為準，即人民幣1元兌港幣約1.22元 |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宋德武
董事長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2015年9月29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